2026年邓州市夏集镇大桥村雨伞特色手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邓州市夏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泉润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夏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泉润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邓州市夏集镇大桥村雨伞特色手工业厂房建设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邓州市夏集镇大桥村雨伞特色手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邓州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邓州市夏集镇大桥村雨伞特色手工业厂房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0日

工　　期：6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合同价格形式、付款方式以及项目税额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柒仟贰佰肆拾玖元零伍分(¥2177249.0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合同单价的乘积作为最终的结算价。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

工程开工机械进场，拨付合同价款的50%。

3.2 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后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拨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资金拨付应达到合同价款的97%。

3.3 保留金

本工程保留金为合同价款的3%，（工程复验合格后拨付）。

4.项目税额

本工程资金在预算制定、财政评审等过程中包9%的税款，项目竣工需要提供9%的税票。

五、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

施工中所产生的费用（水费、电费、通讯费）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承担施工中发生的停水、停电、通讯中断可能导致的工效降低及施工质量、安全责任。

六、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提供竣工资料，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另提供1套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为满足发包人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工期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要求，须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赶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和增加的投入，由承包人承担，且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或出现经重复验收仍不合格的施工项目，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不合格工程的全部费用，修建临时设施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含临时占地)。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侯富钟。

八、安全文明施工

关于治安保卫的要求：承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标志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

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关于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国家、河南省、南阳市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具备室外硬化或绿化条件；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协议书；

（4）招标文件；

（5）图纸；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10月19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夏集镇镇政府院内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六、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邓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邓州市夏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泉润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海轮
（签字或盖章） 李创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23MA3X7NLE11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城关乡商水县澱川大道（原纬一路）东段南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66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八一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70284100000158